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4 月 15 日

成都

会议投票有关事项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
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00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及答疑
四	现场投票表决
五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中央多轮降准降息、降首付、减免税费等降低购房成本，推动需求入市；地方政策灵活调整，采取税费减免、财政补贴、取消限购限外等多措施刺激消费，国内楼市总体上呈现出温和复苏。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普遍供小于求，量价齐升，房价持续领涨，二线城市去库存显著。三四线城市市场恢复缓慢。开发商之间利润率普遍下调，部分中小房企选择剥离地产业务谋划转型。

从土地市场上看，更多地出现国企、央企占主流以及联合体拿地的趋势，以北京为例，活跃在土地市场的企业大部分都是国企或者央企所组成的联合体。

面对上述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努力、一方面加大现有项目尾盘的销售力度、推动存量土地的开发、积极寻求合适的土地储备，另一方面积极谋划新的投资机会，持续提升内控管理，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经营较为困难。报告期内，公司以存量房产销售为主，没有新建项目，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西彭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因市场等原因暂时停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015 年 8 月，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际，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更换。新一届领导班子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全面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对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对公司人事、印章、资金、财务、薪酬与福利、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信息披露等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严格公司内部管理，严控员工职务行为风险；加强财务预算，减少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同时积极寻求新的投资渠道和项目，努力提升公司利润。

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公司困境正得到扭转，公司面貌焕然一新。虽然在报告期内仍然发生亏损，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9,737.55 元，同比下降 64.28%；实现利润总额-33,034,252.63 元，同比下降 33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90,092.20 元，同比下降 332.61%；每股收益-0.153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49,737.55	29,813,478.35	-64.28
营业成本	7,725,577.78	12,156,415.75	-36.45
销售费用	818,766.36	1,399,232.89	-41.48
管理费用	13,184,641.37	11,472,713.84	14.92
财务费用	-855,563.80	-4,040,226.24	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603.88	-76,742,901.56	7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9,675.13	-11,770,975.77	-1,04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66,609.27	-100.00
研发支出	0	0	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销售	7,838,868.00	5,248,526.51	33.04	-73.67	-56.79	减少 26.16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2,488,931.59	2,477,051.27	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产租赁	321,937.96		100.00	649.33	-100.00	增加 23.73 个百分点
合计	10,649,737.55	7,725,577.78	27.46	-64.28	-36.45	减少 31.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	2,488,931.59	2,477,051.27	0.48			
四川	1,359,209.32	538,981.51	60.35	-87.55	-7.24	减少 34.33 个百分点
重庆	6,801,596.64	4,709,545	30.76	-64.01	-59.31	减少 7.99 个百分点
合计	10,649,737.55	7,725,577.78	91.58	-64.28	-36.45	增加 32.3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5,248,526.51	67.94	12,146,220.55	100.00	-56.7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存量房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2,477,051.27	32.06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分公司开展销售业务所致。
房产租赁	房产租赁	0	0	10,195.2	0	-100	

2. 费用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18,766.36	1,399,232.89	-41.48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地产项目本期因市场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所致
管理费用	13,184,641.37	11,472,713.84	14.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5,563.80	-4,040,226.24	78.82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降低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32,564.14	2,232,731.60	111.96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递延所得税转入所致

3. 研发投入

公司无研发投入。

4.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603.88	-76,742,901.56	72.14	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及税费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9,675.13	-11,770,975.77	-1,045.95	主要系子公司首汇地产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666,609.27	-100.00	上期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56,269,279.01	-74,847,268.06	-108.78	主要系子公司首汇地产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标准商贸公司成都分公司违规存单质押担保而计提预计负债 2150 万元是导致公司发生亏损的重要原因。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331,668.76	23.17	217,581,824.09	44.68	-50.6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参股联营企业，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所致。
应收利息	234,266.67	0.05	661,137.77	0.14	-64.5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47,645.59	1.07	6,513,766.06	1.34	-24.0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收往来款项账龄增加，导致净值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005,665.00	10.58	133,588.68	0.03	36,584.00	主要系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39,770,650.48	8.58	0	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与中电建路桥公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77,316.18	0.34	1,980,035.22	0.41	-20.34	主要系本期办公用房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2,034.90	2.75	17,377,250.20	3.57	-26.67	主要系本期未确认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账款	8,394,564.45	1.81	12,438,512.96	2.55	-32.5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5,793.58	0.02	1,800,381.58	0.37	-93.5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售商品房销售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3,194.95	0.19	1,118,275.34	0.23	-21.0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薪酬所致。
预计负债	81,820,642.00	17.66	60,320,642.00	12.39	35.64	主要系子公司预计担保损失所致。
未分配利润	-56,045,857.67	不适用	-25,755,765.47	不适用	-117.61	主要系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主要项目所处区域分析

(1) 公司主要项目位于四川成都和重庆两地

成都市场情况：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主要城市房地产市场年报》：价格方面，2015年成都主城区成交价格同比上涨6.5%，达10640元/平方米；近郊成交价格同比下降3.0%，为5901元/平方米。成交方面，2015年成都主城区商品住宅共成交891.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7%；近郊商品住宅

成交面积为 1229.8 万平方米，同比上涨 1.5%。公司位于成都的“首汇 观筑”项目仅余少量车位销售，影响不明显。

重庆市场情况：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主要城市房地产市场年报》：2015 年，在房地产政策、信贷政策均不断放松的背景下，由于重庆库存面积仍然较大，且 2015 年新增供应面积仍然处于高位，今年重庆（指重庆主城区，下同）房地产市场呈现出量价齐跌的局面。具体来看：2015 年，重庆商品房新增供应 2021.73 万方，同比减少 8.7%；商品房成交 2127.7 万方，同比减少 4.72%；商品房销售均价 7467 元/平方米，同比下跌 2.17%；商品房成交金额 1588.73 亿元，同比减少 6.79%。尽管公司子公司重庆昊华在重庆开发的“首创·十方界”余少量住宅、商铺和车库等，但对西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有一定影响。

(2) 公司少量出租的房产主要位于北京和重庆

公司位于北京景福苑一套住宅用于出租；重庆昊华“首创·十方界”的幼儿园用于出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出售）。

2、目前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在四川、重庆两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但规模都较少，主要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住宅为主，在商业地产开发方面核心竞争力不强。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重庆市九龙坡区	昊华小区		在建	67,855	147,350	147,350	35,686	0	21,072	803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重庆市渝北区	首创·十方界	商业	1,143.89	1,143.89
2	成都	首汇·观筑	住宅	2,116.25	525.04

4、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北京	福景苑	住宅	358.14	197,209.33		
	重庆市渝北区	首创·十方界	商业	1,143.89	21,182.16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新增对外 4000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首汇房产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首汇房产占该公司 20% 股权，投资款已于本报告期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二期）1 号楼 3 单元 16 层的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六套房产，2014 年 6 月底公司已按期收房。目前，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新增对外 4000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首汇房产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首汇房产占该公司 20%股权，投资款已于本报告期全部支付完毕。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内容详见“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资产置换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与公司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股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进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非流通股缩股作为对价安排。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首创集团以所得的本公司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为对价收购四川新泰克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8,127 万股股份，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由四川新泰克承接。在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的首创证券股权，吸收合并首创证券。公司非流通股东按 1:0.6 比例缩股，公司以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后全体股东 10 转增 6.8 股。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二 00 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了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变化。

2、企业合并情况

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1、资产置换情况），公司将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本次吸收合并首创证券将与公司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变化。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4,000	销售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等	80	257,574,370.61	135,264,479.43	0	-1,374,887.31	-22,973,020.54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道路桥梁、隧道和建筑新技术的推广及工程承包	51	1,601,295.60	1,375,362.92	0	-13,466.75	-13,466.7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先达前锋 咨询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84	162,150,459.37	143,890,359.52	0	-943,614.77	-943,614.77
重庆昊华置业 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综合 开发等	70	243,300,636.21	13,805,638.52	6,801,596.64	-5,854,032.32	-8,306,272.18
四川首汇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3,7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商品批发 与零售等	80	115,421,066.09	114,174,001.12	1,162,000.00	-531,261.53	-2,106,923.44
香港(前锋)商 贸有限公司	10万美 元	产品和技术有关 的进出口	95	0	0	0	0	0

注：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前锋）

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开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房地产行业处于调整期，主要体现在：投资增速下滑、销售增速放缓、库存压力大、景气度下滑；加上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导致中长期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房地产行业面临内外压力，这种状况在 2016 年难以得到有效改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现有房地产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长，精耕细作，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同时积极寻求新的投资、合作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计划新开工商品房面积 38,000 平方米。计划实现商品房预售收入约 5000 万元，营业成本约 1600 万元，费用支出约 1200 万元。公司将

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运营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为此，公司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1、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日常监督，规范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切实加大支持力度，恢复子公司重庆昊华西彭项目开工，并落实一期建设和销售工作；

3、基本完成子公司首汇房产和重庆昊华的尾盘销售工作；

4、加强对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

5、努力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增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6、妥善处理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事件；

7、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

8、努力推动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预计 2016 年资金需求 2.1 亿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各项政策的不确定性，都会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将认真研究宏观政策形势，根据政策作出合理研判，尽量降低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去化率和去化周期对房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尤为重要，部分地区已出现库存居高带来的商品房供给过剩，需要公司采取谨慎判断的投资开发策略。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及项目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开发进度，谨慎投资。

3、经营风险：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行业也较多，审批环节及监管也较为复杂。若管理出现问题，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公司将从投资决策、成本控制、过程监控、责任考核等多方面入手，加强财务管理和工程管控，提升对子公司的项目管理。

4、财务风险：公司目前各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由于融资方式单一，可能造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短缺。公司将努力扩展融资渠道，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为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2015年7月经公司自查，对发现问题进行了规范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及处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状况基本良好；2015年公司进行了董事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2015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一）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一、《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五、《关于续聘四

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松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其它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质押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和重大诉讼”等事件,我们认为反映了公司特别是子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修改，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公司仍然需要做好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发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公司原总经理朱霆被中共北京市纪委正式立案，现正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7月披露了公司五洲证券重大诉讼案、2015年8月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2015年8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状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发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事件，反映了公司特别是子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依法决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本公司和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其中向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规范，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财务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正式启动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2012年已经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了部分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内控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及重要业务进行流程梳理、梳理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并将现有的公司各项制度及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缺陷,进行整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阶段,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我们将继续督促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决策认真审议，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小灵女士：4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军先生：40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按照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的承诺，我们于2015年10月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由于董事会换届，我们应该参加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都全部亲自出席。我们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之前，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相关材料 and 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班子的情况汇报。我们以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没有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出席各下属委员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充分发挥了对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了建议，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所得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战略委员对公司年度战略计划、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等均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监督，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本公司和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其中向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规范，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总金额 4600 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 4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19.70%。截止目前,公司的上述两笔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也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起诉,目前正待开庭。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上述两笔担保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显示了公司内控制度的不够完善,公司要尽快妥善解决,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同时要加强内控,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杜绝此类违规担保行为再次发生。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2015 年业绩预亏公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没有侵害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没有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45 次，定期报告 4 次。公司信息露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违规存单质押担保、五洲证券重大诉讼案；公司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公司应全力配合证监会调查，在信息披露上更加严格、认真、仔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总结大额存单违规质押等事件相关教训，修订了《公司章程》，对人事、印章、资金、财务、薪酬与福利、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信息披露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了执行和监督，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专业的态度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主要开展了公司对内、外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灵、董事杨维彬、李章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张小灵女士担任。

张小灵女士：4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维彬先生：41岁，汉族，大学学历。华中理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经营分析师、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章先生：50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西方会计与审计专业毕业。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司副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4 年财务报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提交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 3 月 5 日，审计委员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

2015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报告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年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新一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应按要求及时进行财务更正。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告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可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在公司贯彻执行。但是公司 4600 万违规担保事件发生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疏漏，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管理。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相关部门就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局的要求提出了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指导公司内控实施，建立了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新一届管理层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积极寻求新项目，围绕经营任务目标奋斗。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4.97 万元，营业利润-1,212.70 万元，利润总额为-3,303.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29.01 万元，每股收益为-0.153 元/股。现将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 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733.17	23.17	21,758.18	44.68	-50.67
预付款项	0.74	0.00	0.74	0.00	
应收利息	23.43	0.05	66.11	0.14	-64.57
其他应收款	494.76	1.07	651.38	1.34	-24.04
存货	20,758.20	44.81	20,134.61	41.34	3.10
其他流动资产	4,900.57	10.58	13.36	0.03	36,584.00
长期股权投资	3,977.07	8.5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393.56	5.17	2,453.92	5.04	-2.4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固定资产	1,598.15	3.45	1,665.28	3.42	-4.03
无形资产	16.99	0.04	20.13	0.04	-15.61
长期待摊费用	157.73	0.34	198.00	0.41	-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20	2.75	1,737.73	3.57	-26.67
应付账款	839.46	1.81	1,243.85	2.55	-32.51
预收款项	11.58	0.02	180.04	0.37	-93.57
应付职工薪酬	88.32	0.19	111.83	0.23	-21.02
应交税费	1,266.76	2.73	1,418.45	2.91	-10.69
应付股利	2,457.79	5.31	2,457.79	5.05	
其他应付款	6,187.75	13.36	6,183.90	12.70	0.06
预计负债	8,182.06	17.66	6,032.06	12.39	35.64
股本	19,758.60	42.65	19,758.60	40.57	
资本公积	7,322.19	15.80	7,322.19	15.04	
盈余公积	348.27	0.75	348.27	0.72	
未分配利润	-5,604.59	-12.10	-2,575.58	-5.29	-117.61
少数股东权益	5,470.35	11.81	6,218.02	12.77	-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824.48	47.11	24,853.49	51.03	-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4.83	58.92	31,071.51	63.80	-12.15
负债合计	19,033.73	41.08	17,627.92	36.20	7.97
总资产	46,328.56		48,699.43		-4.87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1,025.02 万元，同比下降 50.6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参股联营企业，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所致。

2、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2.69 万元，同比下降 64.57%，主要系子公司定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56.61 万元，同比下降 24.04%，主要系子公司应收往来款项账龄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887.21 万元，同比上涨 36,584.00%，主要系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27 万元，同比下降 20.34%，主要系母公司办公用房装修费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63.52 万元，同比下降 26.6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4.39 万元，同比下降 32.51%，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8、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68.46 万元，同比下降 93.57%，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交付后结转收入影响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3.51 万元，同比下降 21.02%，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精简、支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0、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6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计担保损失所致。

11、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29.01 万元，同比下降 117.61%，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二) 损益表部分项目分析 (单位: 万元):

名 称	年 度	2015 年末期	2014 年末期	比 2014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64.97	2,981.35	-1,916.37	-64.28
营业成本		772.56	1,215.64	-443.08	-36.4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1	547.23	-425.51	-77.76
销售费用	81.88	139.92	-58.05	-41.48
管理费用	1,318.46	1,147.27	171.19	14.92
财务费用	-85.56	-404.02	318.47	78.82
资产减值损失	111.25	78.08	33.17	42.49
投资收益	42.64	110.96	-68.32	-61.58
营业外收入	65.27	1,094.52	-1,029.25	-94.04
营业外支出	2,155.99	37.21	2,118.78	5693.89
所得税费用	473.26	223.27	249.98	111.96
营业利润	-1,212.70	368.18	-1,580.88	-429.37
利润总额	-3,303.43	1,425.49	-4,728.92	-331.74
净利润	-3,776.68	1,202.22	-4,978.90	-41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9.01	1,302.20	-4,331.21	-332.61
少数股东损益	-747.67	-99.98	-647.69	-647.83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6.37 万元，同比下降 64.28%，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08 万元，同比下降 36.45%，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应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51 万元，同比下降 77.76%，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应的营业税金下降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5 万元，同比下降 41.48%，主要系其子公司已于上期完成商品房预售工作，本期发生的与销售相关的费用较少。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8.32 万元，同比下降 61.5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7 万元，同比增长 42.4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98 万元，同比增长 111.9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9.25 万元，同比下降 94.04%，主要系上期母公司处置办公用房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8.78 万元，同比增长 5,693.8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用于为他人质押担保预计的损失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1.21 万元，同比下降 332.61%，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应的利润下降，以及本期预计负债 2,150 万元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69 万元，同比下降 647.83%，主要系子公司下属分公司预计负债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损益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6	-7,674.29	7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97	-1,177.10	-1,04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6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5,626.93	-7,484.73	-108.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4%，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及税费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5.95%，主要系子公司首汇

地产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现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78%，主要系子公司首汇地产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 财务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方案尚未发生变动，尚待审批中；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开发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项目因市场等原因停工，预计 2016 年全面复工，本公司尚有足够的现金维护日常经营的开展。

2、 偿债能力分析

名称 \ 年度	2015 年末期	2014 年末期	比 2014 年增减
流动比率	3.40	3.68	-0.27
速动比率	1.49	1.94	-0.45
资产负债率%	41.08	36.20	4.89
产权比率%	69.73	56.73	13.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1.08%，比去年同期增长 4.89%，主要系本期增加预计负债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40 和 1.49，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较大，整个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总体经营形势平稳，2016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寻求多方资源，根据本公司资金情况，推动存量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保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寻求公司业务转型，为股东创造价值。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批露。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90,092.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755,765.47 元，201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56,045,857.67 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18,706.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670,426.79 元，201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221,189,13.95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40 万元。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 2003 年代山东鑫融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五洲证券的增资扩股 8,700 万元，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以公司出资不实为由，于 2010 年 12 月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人民币 8,7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及相应利息；2013 年 10 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 7 号，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于 2014 年 4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 年）民二终字第 22 号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1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 1761 号裁定：“驳回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协信）《关于债权转移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经受让了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持有的你公司全部执行债权。”

2016 年 2 月本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协信公司签署了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债务清偿协议书》，协议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 6,000 万元。

上述事项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才首次披露，实际发生在以前年度，涉及金额特别重大，且在 2013 年度一审判决本公司就已败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事项形成的损失追溯到 2013 年度进行处理。

二、 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三、 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3 年度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预计负债	320,642.00	60,000,000.00	60,320,642.00
未分配利润	21,222,249.89	-60,000,000.00	-38,777,75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863,587.58	-60,000,000.00	234,863,587.58
营业外支出	73,409.90	60,000,000.00	60,073,409.90
净利润	42,461,754.41	-60,000,000.00	-17,538,2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7,221.17	-60,000,000.00	-21,132,778.83
基本每股收益	0.197	-0.304	-0.107
稀释每股收益	0.197	-0.304	-0.107

2、2014 年度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预计负债	320,642.00	60,000,000.00	60,320,642.00
未分配利润	34,244,234.53	-60,000,000.00	-25,755,765.4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534,885.74	-60,000,000.00	248,534,885.74
-------------	----------------	----------------	----------------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3 年度

项目	追述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述重述后
预计负债	320,642.00	60,000,000.00	60,320,642.00
未分配利润	-241,710,324.03	-60,000,000.00	-301,710,324.03
营业外支出	22,256.01	60,000,000.00	60,022,256.01
净利润	-26,051,345.88	-60,000,000.00	-86,051,345.88

2、2014 年度

项目	追述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述重述后
预计负债	320,642.00	60,000,000.00	60,320,642.00
未分配利润	-154,670,426.79	-60,000,000.00	-214,670,426.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710,324.03	-60,000,000.00	-301,710,324.03

四、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2013 年度

(1) 预计负债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涉诉预计损失	320,642.00	60,320,642.00

(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21,905.98	-30,221,905.9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39,815.14	1,039,815.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82,090.84	-29,182,090.8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7,221.17	-21,132,778.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其他转入	11,537,119.56	11,537,119.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222,249.89	-38,777,750.11

(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56.01	22,256.0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56.01	22,256.01
罚款、赔偿支出	40,816.79	40,816.79
其他	10,337.10	10,337.10
涉诉预计损失		60,000,000.00
合 计	73,409.90	60,073,409.9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净利润	42,461,754.41	-17,538,245.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96,291.44	11,496,29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814.48	546,814.48
无形资产摊销	6,023.34	6,02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8,926.15	-15,508,92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6,219.64	-4,926,2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377.89	1,185,37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80,921.69	71,280,92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2,380.62	8,702,38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011,989.72	-74,011,9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7,571.64	-18,767,57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228,980.93	287,228,980.9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48,728.55	297,748,72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747.62	-10,519,747.62

(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5,648.94	7,615,648.9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000.00	848,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72.64	-60,046,072.6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 + ... + 21	8,417,576.30	-51,582,423.70
二、所得税影响额	2,509.35	2,509.35
三、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489.29	-6,489.29
四、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一"减"二"减"三")	8,421,556.24	-51,578,443.76

2、2014 年度

(1) 预计负债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涉诉预计损失	320,642.00	60,320,642.00

(2) 未分配利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11,935.77	20,411,93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0,314.12	-59,189,685.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22,249.89	-38,777,750.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1,984.64	13,021,984.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44,234.53	-25,755,765.47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2013 年度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1,345.88	-86,051,345.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246,592.18	10,246,59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561.90	465,561.90
无形资产摊销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2,126.15	-15,502,12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99,999.00	28,999,9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277.69	-1,080,27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2,418.83	53,127,5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015.47	-9,794,015.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78,351.27	11,978,351.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3,049.16	13,493,049.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697.89	-1,514,697.89

五、 更正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2013 年度更正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197	-0.107
稀释每股收益	0.197	-0.1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2.70%

(二) 2014 年度更正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48%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改进与提高，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作出了《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6）054 号，并对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编制规定，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本次会计差错问责和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就本次会计差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并将结果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公司对《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